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嘉昌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泰佑

### 壹、主席致詞：

本局 9 月份辦理之四場次捷運黃線說明會及公聽會活動，特別感謝政風室蔡主任及同仁，除事前積極蒐報陳抗情資外，並到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使各場次活動進行順利、圓滿成功。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第 2 案—政風室

案由：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結果報告。

施總工程司嫩嫩補充說明：

邇來重大工安意外頻傳，交通部除重申要求各機關確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並研擬修訂、補強相關規範，以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維護等事宜。本局刻正推進輕軌第二階段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公共工程，為強化各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請業管

單位主動瞭解並掌握交通部研提之相關作為，期降低工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就政風室稽核所見缺失事項，請工務管理科積極督導廠商及監造單位詳實填報相關表單；另就施總工程司提示事項，請各業務科參照辦理，以達公共工程零工安、零職災、零狀況之願景。

第 3 案—工務管理科

案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執行現況。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案 CAF 所提異議事項已進入行政訴訟司法程序，請工務管理科密切注意案情發展，俟訴訟判決結果憑辦後續事宜；另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時，務求公正、嚴謹，使本局採購案執行過程經得起外界檢視。

第 4 案—秘書室

案由：本局 108 年 1-8 月採購案決標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鑑於採購案執行情形影響機關形象甚鉅，請秘書室積極培養採購業務承辦人員，除加深政府採購法令與實務相關知能，並增加承辦人力，以維護本局採購案件作業品質。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 1—政風室

案由：建請修正本局採購案件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有關郵遞或專人送達指定場所之規定，併請修正廠商投標文件外封套格式範例，請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各科室依政風室所提建議，於辦理採購、標租、標售等案件時，配合修正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外封套為「郵遞方式送達(80099 高雄新興郵局第 850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或指定科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以降低投標文件送達爭議之風險。

### 提案 2—政風室

案由：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修正，研訂本局辦理「事後公開作業」之權責單位及執行方式，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依據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等，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之例外規定。

本局土地標租、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之交易案

件，往例未敘明利衝法相關規定，亦未如採購案件要求投標者於投標時應檢附聲明書；投標者於投標時未主動揭露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雖不影響投標或得標資格，但如有違反利衝法情形者，仍會遭受裁罰。為避免事後發生裁罰案件，希能事前提醒投標者注意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等規定，提醒投標者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爰建請開發路權科除於招標文件提供【揭露表 A. 事前揭露】予投標者參考運用外，並能在此類交易案件之投標須知或公告資訊上參考採購案件招標須知，加註提醒投標者主動揭露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等義務之規定。

開發路權科林科長焱基：

本局土地標租、標售等案件係參酌市府財政局執行方式辦理，會後擬由本科再洽財政局以為妥適之作為。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

據了解，財政局目前作法僅將【揭露表 A. 事前揭露】納入投標文件內，惟為使投標者瞭解利衝法具體規定以及揭露表填表時機，建議本局以更積極的作為，提供投標者更為詳細、完善的資訊。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有關本局標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案件，請開發路權科參考市府其他機關相類案件之作

法後，另為妥適之規劃，並務求衡平與一致。

### 提案 3—人事室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辦，為落實本局行政中立形象，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屬員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

人事室胡主任姿珍補充說明：

本室近期擬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製作之行政中立相關資料，建置於本局內網宣導週知。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資訊室協助人事室行政中立宣導資料建置事宜，並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恪遵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以維護本局聲譽。

### 提案 4—政風室

案由：辦理本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等事宜，請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政風室加強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本局同仁如有賄選情資，請通報政風室協助聯繫各地檢察署查察賄選中心。

### 提案 5—政風室

案由：請各業務科室踴躍推薦具廉潔事蹟同仁，以

利保薦參加市府 109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請審議。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各科室主管踴躍推薦廉能績優同仁，並於本(108)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填妥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後送交政風室彙辦。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 1—政風室

案 由：請各採購案件主辦科室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採購招標文件中，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工程會早於 94 年 4 月 27 日即以工程企字第 09400143080 號函頒「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惟經檢視本局採購招標文件並未將該同意書納入；為避免本局爾後在辦理採購招標遇有重大異常關聯或須查詢廠商押標金或保證金繳交或往來資料，遭金融機構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事由而拒絕提供，以維護機關權益，爰建請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本局採購招標文件，請廠商於投標時填妥併附。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政風室

案 由：辦理 108 年度「數位學習廉政宣導活動」抽獎事宜。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現場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 25 名得獎人員；如附件)。
- (二) 108 年度「數位學習廉政宣導活動」得獎名單，請政風室公告於本局內網並續辦獎勵品發送事宜。

#### 陸、主席結論

本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等重大工程現正推動中，請業管科加強督導廠商注意工地安全、交通維持等事項；另今(108)年 10 月下旬計畫加辦之捷運黃線說明會部分，請綜合規劃科洽詢新聞局本市公用頻道之申請方式，以提升活動能見度，普及說明會召開訊息。

#### 柒、散會(上午 10 時)